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7.20%股权、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47.11%股权及衢州八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首次披露了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四方支付的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定金。详情见2022年9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交易对方之一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调整考虑,退出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公司已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遂昌汇然投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公司补缴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公司收到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缴的定金后，于5日内退还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缴的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退还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情见2022年11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9号），公司于12月22日对问询函件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